**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西街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侯磊 职务：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不立告字〔2024〕000007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于2024年11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申请人在路上被人故意开车冲撞倒地，因被人故意伤害，申请人立即向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西街派出所报警，但被申请人以（晋城公不立告字〔2024〕000007号）《不予立案告知书》决定不予立案。

二、不予立案决定的错误之处

事实认定错误：被申请人所谓的“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是认定事实错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证据材料及相关事实，被申请人未进行充分调查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显然与实际情况不符。

申请人的行车记录仪完整记录了被人故意开车冲撞导致申请人倒地的视频，视频可以清楚看到肇事司机故意多次启动车辆撞向申请人，直至将申请人撞到在地，如果不是被人阻止，申请人难逃被碾压的危险后果。

1. 具体证据和证据来源

申请人已提交行车记录仪所记录的视频作为证据，所有证据均来源于合法途径，具有充分的证明力。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0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于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

2024年11月13日18时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该于晋城市城区道西路泽州农商银行门口与对方因停车问题发生纠纷。被申请人出警后现场初步了解，系申请人与其老公郭某在晋城市城区道西路泽州农商银行门口寻找停车位时，刘某将车停到了申请人欲要停放的停车位左前方准备将车倒入该车位，刘某在倒车进入车位的过程中，申请人走到刘某汽车的尾部指挥郭某开车进入车位，刘某继续往车位缓慢倒车时未看见申请人，导致车辆碰到申请人，碰到后申请人没有选择避让在与车辆抵抗时倒地，后申请人老公郭某上前提醒刘某，刘某将车停下下车查看情况后发现申请人倒在地上。

二、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1、申请人告知刘某车位有人后便离开，双方并没有发生过激的争吵，其次申请人在告知后便站在刘某汽车的后方存在一定隐患，并且当日晚上天空下雨视线受阻，结合刘某在笔录中的陈述，无法认定刘某主观上有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

2、刘某的倒车并未对申请人的人身造成损伤，申请人倒地后并未受伤。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该事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双方的行为属于民事纠纷，不属公安机关管辖。特请求晋城市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13日18时许，在晋城市城区道西路泽州农商银行门口附近，申请人与刘某因欲争抢道路旁同一停车位产生矛盾。刘某在申请人欲要停放的停车位左前方准备将车倒入该车位时，申请人走到刘某汽车后方站停，并手势引导其老公郭某开车从车位左后侧方进入车位。刘某继续朝该车位缓慢倒车时车辆尾部碰到申请人，申请人并未及时避让而是在与车辆抵抗中倒地，后申请人老公郭某上前提醒刘某，刘某下车查看情况后发现申请人倒地不起。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到场进行调查认定后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制作晋城公不立告字〔2024〕000007号《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接报案后，发现刘某的倒车行为并未对申请人造成人身损伤，因申请人先行站停在车辆后方且可主动避免自身倒地这一结果，无法认定刘某主观上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因此，申请人报警称被故意伤害没有事实理由和依据，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不立告字〔2024〕000007号《不予立案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不立告字〔2024〕000007号《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